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27號

原告 大仕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欠缺應具備之起訴程式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僅以「甲○○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然並未載明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據以送達文書，原告亦未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起訴程式顯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甲○○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出書狀補正本件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另依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書狀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